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市经信局关于贯彻落实《武汉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》的意见

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武汉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》（武信用办【2021】3号）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依法依规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。将行政机关及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（以下统称行政机关）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，必须严格以法律、法规或者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，并实行目录制管理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。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。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：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、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，以及法律、法规或者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。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。对失信主体采取减

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，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，直接援引法律、法规或者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，并实行清单制管理。任何部门（单位）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、信用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商会、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。

（四）过惩相当。按照合法、关联、比例原则，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，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，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，不得小过重惩。任何部门（单位）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，在法律、法规或者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信用信息采集、共享、公开范围，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、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，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解读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市场主体开展诚信宣传教育，鼓励各类媒体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，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，倡导诚实守信。充分发挥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商会、专家学者、新闻媒体等作用，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强化正面引导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（二）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要求，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，

防止信息泄露，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，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考核。局政策法规处将不定期跟踪检查信用工作落实情况，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。完善信用工作目标考核机制，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信用工作年度目标考核。以检查考核为手段，以落实工作任务为目的，着力构建武汉市诚信建设长效机制。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8日

